

#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控泰克”）合计 81.18%的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境外交易对方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的 ficonTEC Service GmbH（以下简称“FSG”）、ficonTEC Automation GmbH（以下简称“FAG”）各 6.97%股权（与拟转让的斐控泰克 81.18%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3、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草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不构成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公司亦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完成相关备案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已聘请在中国境内依法完成相关备案之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9、本次交易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10、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保障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11、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对此作了重大风险提示。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1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1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牛丹

---

陈立虎

---

朱兆斌

2023年9月22日